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赤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松山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的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西省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7人，营业收入为2681.48万元，资产总额为2512.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西省蓝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1日

